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：岑溪市第三幼儿园（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岑溪市天源科技信息有限公司（简称乙方）

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安装学生食堂设备等，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，要求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安装制作、及购买内容：（参数详见附件）。

序号	型号及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计	备注
1	消毒碗柜（立式）定做	台	1	9800	9800	
2	切肉机	台	1	3980	3980	
3	绞肉机	台	1	2050	2050	
4	压面机	台	1	7980	7980	
5	和面机 30 公斤	台	1	18400	18400	
6	微波炉 23L	台	1	850	850	
7	电磁炉	台	1	798	798	
8	蒸笼	只	25	135	3375	
9	蒸笼盖	只	5	135	675	
10	不锈钢碗	个	200	6.5	1300	
11	包子机	台	1	18500	18500	
12	不锈钢食品留样盒	个	10	25	250	
13	搅蛋器	台	1	7450	7450	
14	切菜机	台	1	11250	11250	
15	双温饮水机	台	1	4800	4800	
16	电压力锅	个	1	1250	1250	
17	电煎锅	个	1	650	650	
18	美的冰箱	台	1	2980	2980	
19	五节柜	组	2	1050	2100	
20	波轮洗衣机	台	1	1550	1550	

采购计划编号：CXZC2025-W1-05017

总计金额(大写)：人民币玖万玖仟玖佰捌拾捌元整

总计金额(小写)：99988.00 元

二、安装制作及所需材料、采购物品总价人民币玖万玖仟玖佰捌拾捌元整（小写

¥99988.00元)，超出此金额另签合同。

三、甲方签字确认后，乙方应在60天内安装完毕调试合格后交付甲方使用，如因下雨或停电等原因导致调试或安装不能正常进行，则时间顺延。

四、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本项目的施工场地用水用电等。

五、乙方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安全，如在施工过程中所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现金☐ 支票☐ 对公转账☒

七、开票信息：普票增票

八、验收标准：乙方保证提供商品是全新的(包括零部件)，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及标准。

九、包装要求：生产厂家原厂包装。

十、售后服务：按照厂家保修卡之规定进行保修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：本合同双方应严格履行，如有违约，将按有关合同法律解决。

十二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，本合同壹式肆份，甲方执壹份，乙方执叁份，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：岑溪市第三幼儿园



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5年7月2日

乙方(盖章)：岑溪市天源科技信息有限公司

账号：403812010130239819

开户行：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

公司营业部

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5年7月2日

